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4385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訴訟代理人 陳怡婷

被告 林汝成

監護人 林靖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與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10日委託訴外人林汝聰至原告辦理電信設備號00-00000000繼承更名，由魏月足更名為林汝成。被告所租用之該設備於114年2月13日因113年11月份帳單未繳欠費拆機，積欠113年11月至114年3月電信費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,155元，迭經催繳仍未繳納。爰依契約關係對被告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,155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於106年11月12日發生重大車禍，傷及腦部，認知功能嚴重喪失，已無辨別事理之能力，並經鈞院111年度輔宣字第4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故被告不可能於110年5月10日授權訴外人林汝聰至原告辦理設備繼承更名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固提出室內網路+ADSL/光世代+MOD+HiNet申請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中營運處繳費通知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。被告辯稱其於110年5月10日已無辨別事理

01 之能力乙情，業據其提出草屯療養院診斷證明書、澄清復健  
02 醫院診斷證明書、賢德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國軍臺中總醫院附  
03 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、心理測驗申請及報告單、本  
04 院111年度輔宣字第4號民事裁定、本院家事事件調查報告、  
05 長安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，被告上開所辯核屬有據，應  
06 堪採憑。被告於110年5月10日既已達到認知功能退化至對於  
07 金錢缺乏概念，無法自行進行消費活動，欠缺意思表示能  
08 力，此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之精神鑑定報告書附卷可  
09 稽。其結論係被告因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  
10 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(見本院卷  
11 第195頁)。是被告授權林汝聰之行為及林汝聰以被告名義所  
12 為之契約行為，應屬無效。

13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契約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4,155  
14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  
15 利息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本件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16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審酌  
17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1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20 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 
23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  
24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 
25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  
26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  
27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29 書記官 蘇沛丰